

商务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机电、高新技术产品  
研究开发资助项目验收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55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582.htm) 商务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机电、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资助项目验收管理等工作的通知(商办产函〔2007〕4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、财务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为了加强对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的管理，更好地利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促进机电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，根据《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外经贸计财发〔2002〕527号）和《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商机电发〔2004〕160号）规定，现就做好机电、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资助项目验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验收范围 上一年享受机电、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项目，以及以前年度部分推迟验收的项目。二、验收时间 组织验收工作应于2007年7月底完成。逾期项目不再受理推迟验收的申请。三、验收方式 各地方企业执行的项目，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）负责验收。中央管理企业执行的项目，由商务部、财政部验收。项目承担企业应当为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四、相关要求（一）地方主管部门要在总结上一年度验收工作基础上，根据地方实际情况，采取适当的组织形式进行项目验收。项目验收专家组的组建与专家的选择，必须由地方主管部门负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资金

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执行。专家组成员中，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财务专家应为注册会计师。（二）有属于《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不予验收，并按规定处理。对于弄虚作假、骗取研发资金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研发资金的企业，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（三）地方主管部门必须按照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对验收项目出具结论性意见，并在验收意见表（见附件一）中予以注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